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第一包)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合同编号：2023Y064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承接方(乙方):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JQZB20230019),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一包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包)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完成期限

2.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包)

2.2 项目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2.3 村庄数量: 4 个

2.4 委托内容: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5 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正式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进行成果验收。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参见招标文件)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及要求

4.1 成果内容：成果提交清单包括：报批版成果（文本、图则、规划图纸、附件）、公示版成果、村民手册、数据库等；

4.2 成果要求：文本、图则、规划图纸、附件、公示版成果、村民手册、数据库等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3 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并应符合地方通用标准的相关要求。

5.2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应当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 年）》及《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的修改。

6.3 项目验收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验收，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汇入乙方账户内)。

7.3 本次设计成果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

7.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

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6 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 J0ZB20230019)中标通知书, 该规划设计总价款: ¥99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9.2 支付方式

9.2.1 自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初步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计人民币: 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00); 项目提交技术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9.2.2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

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据实计算。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

10.5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盖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